



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

关于

广州森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

之

法律意见书

中国·广州

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

关于广州森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

致：广州森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广州森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委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/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情况出具法律意见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程及相关文件，见证了大会的整个过程。

在审查有关文件的过程中，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，其向本所提交的文件和所作的说明是真实的，并已经提供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、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、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，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。

本所律师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其它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广州森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，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，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并召开，董事会已按规定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议程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公告的形式通知各股东，并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公告《广州森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如期召开，召开的实际时间、地点和内容与通知的内容一致。

经本所律师审查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（一）经本所律师查验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2 人，代表股份 26,254,47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77.7116%，股东持有身份证明，委托代理人均持有委托代理证明书。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的股东均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 2025 年 6 月 24 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。

（二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见证律师出席/列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经本所律师审查，出席/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，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

决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表决，并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进行监票，当场公布表决结果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通知公告中列明的八项议案，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6,254,47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2.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6,254,47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6,254,47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6,254,47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5.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6,254,47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6.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6,254,47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7. 审议《关于追认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47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股东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8. 审议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47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股东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经本所律师审查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结论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森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）

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
负责人：
陈广鹏

经办律师：


李静瑜



吕嘉琪

2025 年 6 月 27 日